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

变更许可服务指南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的委托收件服务。

二、办理依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四、审批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审批

五、申请条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材料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必需材料，一式三份。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省司法厅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日，承诺时限 120 个工作日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审核：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6 号；

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号；电话：0531-81691000。